合同号：2026-ZBCGZX-02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ZCXX2025022）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国家电子病历六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10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国家电子病历六级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国家电子病历六级建设

1.2 标的质量：建设清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大类	建设内容	数量
1.	定制软件	心电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2.		CDSS 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3.		护理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4.		手术麻醉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5.		合理用药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6.		病案首页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7.		CA 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8.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改造升级	1 套
9.		闭环监测分析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10.		PACS 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1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改造升级	1 套
12.		电子病历系统（EMR）改造升级	1 套
13.	成品软件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 套
14.		危急值管理系统	1 套
15.		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16.	CA 硬件设备	医疗一体化管理设备	1 台
17.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专用设备	1 台
18.		软盾密钥协同设备	1 台
19.		电子签章服务器	1 台
20.		数据库加密管理设备	1 台
21.		患者手写签名服务器	2 台
22.		个人证书(专用密码服务)	1 项
23.		服务器证书	1 项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系统全部上线；项目试运

行满 60 日并初步验收后，定制软件进入 1 年维保期，成品软件和 CA 硬件进入 5 年维保期，详见附件 1；获得国家电子病历六级授牌后组织验收。

1.4.1 履行与验收期限：

（1）系统全部上线：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全部系统的安装、部署、数据迁移、接口联调与用户培训，并达到上线运行标准。

（2）初步验收（功能性验收）：系统全部上线并试运行满 60 日后的 15 日内（“初步验收期限”）组织初步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要求。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相应的维保期。

（3）获得国家电子病历六级授牌后组织最终验收（项目目标验收）：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标准》六级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准备评审材料，并完成评审专家提出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整改。在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并取得官方证明文件后 30 日内（“最终验收期限”），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4）目标未达成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直接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6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因国家评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评审延期或无法进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理调整项目目标和期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圆整（11160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责任。

4.2 本项目开发前乙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与甲方无关。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及乙方出具项目实施计划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合同核心系统模块（指 HIS 和 EMR）上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系统全部上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项目试运行满 60 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标准》专家文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标准》评级考查后，获得电子病历评级六级牌匾或其他通过证明文件，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 万分之五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视实际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

（1）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交付截至解除之日已产生的所有项目资料、开发文档、数据及接口规范；

（2）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以保证甲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迁移性。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担保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